

獎 學 金 公 告

財團法人成電文教基金會【63 級系友獎學金】給獎辦法

第一條 成功大學電機系 63 級系友為回饋母系，獎勵優秀清寒學生，特設置本獎助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來源為電機系 63 級系友所捐贈，委託財團法人成電文教基金會設置。

第三條 本獎學金為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每學期獎助八名(金額及名額視狀況調整，原則上每年級兩名)。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

1. 成功大學電機系在學學生。
2. 申請學生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若為系學會幹部則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 且無不及格科目，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3. 家境清寒者(附清寒證明或家境狀況說明，以有清寒證明者優先考量)。

第五條 本獎學金申請者應繳資料如下：

1. 申請書一份(由本會提供)
2. 成績單正本一份
3. 學生證影本一份(學生證掃描貼圖於申請書一併輸出)
4. 清寒證明或家境狀況說明
5. 簡略自傳說明一份(註明為何申請本獎學金)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審查作業如下：

1. 由基金會委託成大電機系學術委員會於每年四月初及十月初前接受申請，四月底及十月底完成審查作業。
2. 審查委員應於每年四月底及十月底前將審查結果送請 63 級同學會長核定後頒獎。

第七條 本辦法由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函請 63 級同學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得獎學生如因故未成大電機系繼續就學，尚未撥款之獎助學金則停止發放。

※本獎學金非學校的既定獎勵，為顧及對學長的尊重，請務必參加系友大會頒獎表揚，無故不出席者，承辦單位有權將名額由下一位同學遞補或回存，因故請假者亦需在年底關帳前親自領取，逾期視同放棄。

請有意且符合上述第四條規定者，備妥第五條所列資料於 114/9/19(含)前繳交。

註:1. 本獎學金給獎對象順序以需求度排列(非按照成績高低排列)。

2. 本學期 63 級系友獎學金金額及名額視狀況調整，原則上每年級兩名。

3. 清寒證明及簡略自傳說明(簡略自傳註明為何申請本獎學金並請概述家庭總收入及支出概況等資料。清寒程度，如能提供相關清寒證明較佳)

4. 申請書請放置電機系四樓系辦公室獎學金申請箱內。若有任何問題請撥 62329 找陳漢章先生查詢